

申請恢復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

茲因申請恢復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，具切結書人除仍同意繼續遵守原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外，同意再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恢復自復業之日(登記核准復業之日)起至原補貼期限屆至之日止之利息補貼。
- 二、具切結書人申請恢復利息補貼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查不實，應返還已請領之利息補貼並償還全部貸款且不得再申請。

此致

銀行／信用合作社

具切結書人

事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事業及負責人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